

#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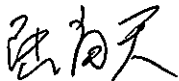
## 关于聘任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聘任总裁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曾建详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认为其不具备目前上市公司所涉业务的开拓经验，且由于是上市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委派，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为操纵股价被处罚，恐未来会因为曾建详先生的上任给上市公司带来其他负面影响，因此我认为此岗位不适宜由曾建详先生担任，建议董事会另拟人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 

2021年8月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, possibly 'G. Wang' or similar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1年8月2日